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522501000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及法规，负责拟订全区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以及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统一管理区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人民团体机关，乡（街道）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审核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与调整，协调区委、区政府各部门之间和区级机关各部门与乡（街道）之间的职责分工。负责审核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部门管理机构及其他机构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审核玉溪市红塔区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玉

溪市红塔区政协机关，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区级各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乡（街道）机关的行政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全区事业单位的职责任务、机构性质、机构规格、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负责审核全区事业单位的设置与调整，按程序报区编委审批；审核乡（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职数的调整。负责建立全区行政编制、事业编制总量控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分配市委编办下达的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提出全区行政编制、事业编制调整意见。负责全区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全区事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指导和实施事业单位的法人治理结构、绩效评估工作；开展有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社会服务。制定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年度计划，健全完善机构编制、人员与财政预算相结合的管理机制；负责审核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的编制使用，负责全区机构编制基础数据库和信息化建设，承担机构编制统计工作和实名制管理工作；负责各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机构“政务”“公益”中文域名注册的审核工作。监督检查全区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机构改革方案以及部门“三定”规定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负责受理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的举报，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承担区委、区政府和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科学有效管好用好机构编制资源。一是巩固扩大控编减编工作成果。严格控制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规模。进一步规范各类编制、职数使用审核工作。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参公事业单位人员编制。二是创新管理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部门新增工作任务的，一般不新设机构、不新增编制。确有需要的，要采取机构“撤一建一、撤二建一、多撤少建”，编制和人员根据工作需要调剂划拨方式解决。推进政法机关机构编制管理创新挖潜，统筹管好用活政法专项编制资源，充实基层和一线警力。三是推进机构编制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机构编制评估机制，定期核查了解部门和单位职能变化、职责履行、人员编制情况，对重复设置，过于零散、规模过小，职能弱化、不适应经济发展需要，任务不足的机构，按有关程序报批，予以“撤、并、转”，腾出机构编制，将有限的资源向民生领域和基层一线倾斜，保重点、保民生、保基层。四是加强机构编制信息化建设。依托云平台业务系统推进“互联网+机构编制”工作，提高机构编制电子政务服务水平。认真做好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中文域名注册管理、网站开办资格复核和加挂网站标识等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2. 全面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和完善权责清单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扎实推进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标准化，搭建“互联网+政务服务”事项梳理系统，继续精简行政审批及

中介服务事项，从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入手简化优化服务。

3. 持续深化行政体制和相关重点领域体制改革。积极推进政府部门职责清理调整工作，配合推进相关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协同推进公检法管理体制改革的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积极探索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统筹推进其他重点专项改革。

4. 稳妥有序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一是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推进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开展承担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监督职能的事业单位和完全或主要行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等行政职权的事业单位改革，逐步实现行政职责回归行政机构，强化事业单位公益性质。稳妥推进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结合我区实际，区分不同情况从事生产经营事业单位，分类分步推进我区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二是进一步提升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水平。继续推进事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制度，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全年开展随机抽查不少于2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完成我区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初始赋码发证工作。认真做好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工作。

5.借势借力强化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双超”专项治理整治，借势借力落实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四个纳入”，加强和规范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红塔区委编办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红塔区委编办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2 名。其中：行政编制 12 名（含行政工勤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0 名（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名）；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2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委编办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2,420,338.6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18,098.60 元，占总收入的 99.91%；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2,240 元，占总收入的 0.09%。与上年对比，2017 年收入总额比去年同期的 1,783,525.88 元增加 636,812.72 元增 35.71%，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比去年同期的 1,771,545.88 元增 646,552.72 元增 36.50%；其他收入比去年同期的 11,980 元减少 9,740 元减 81.3%；年初无结转。主要原因分析：增人增资和工资奖金标准调整增收。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委编办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2,420,338.60 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8,798.60 元，占总支出的 95.80%；项目支出 101,540 元，占总支出的 4.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2017 年支出总额比去年同期的 1,771,545.88 元增 646,552.72 元增 36.50%，其中：基本支出比去年同期的 1,614,710.88 元增支 704,087.72 元增 46.6%，项目支出比去年同期的 156,835 元减支 55,296 元减 35.26%。主要原因分析：增人增资和工资奖金标准调整增支。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委编办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318,798.60 元。与上年对比，2017 年日常支出比去年同期的 1,614,710.88 元增支 704,087.72 元增 46.6%，主要原因分析：增人增资和工资奖金标准调整增支。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2.39%，人均支出 178,520.55 元；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7.61%，人均支出 14,712.67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委编办机关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01,540 元。与上年对比，2017 年项目支出比去年同期的 156,835 元减支 55,295 元减 35.26%，主要原因分析：减少了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经费、设备购置费和工作经费。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经费 10,000 元。切实把推进“放管服”改革作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政府改革创新的“切入点”和“突破口”，紧紧扭住转变政府职能这个关键，强化举措，高位推进。一是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接管服”。严控新设许可，对每项许可项目进行编码，实行“户口”管理和审批项目准入制度，对上级政府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做好承上启下，确保承接、取消和调整到位。二是启动全区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结合“互联网+政务服务”事项录入工作，同步完成 220 个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的编制工作，并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明显处摆放，供群众查阅。三是积极开展“减证便民”专项清理工作。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对实施审批、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各类证明材料进行全面清理，把涉及基层群众切身利益的民政、卫计、人社等 39 个事项直接下放到乡（街道）或社区进行办理或直接实行全城通办。四是全力助推“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根据《关于印发红塔区一站式惠民（“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

求，对照云南省《行政许可通用目录》，遵循精简、便民的原则，对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再次进行梳理，共精简材料 96 项，压缩时限 2962 天，平均每个事项压缩 7.8 天。全力推进一站式惠民服务平台试点建设，牵头组织各部门的事项梳理录入，编制《红塔区一站式惠民服务清单》，实现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清单化、规范化、便利化和透明化。五是进一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动态管理各部门“一单两库”，规范市场执法行为，着力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六是着力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进一步清理完善区级部门 199 项中介服务事项，梳理公布《红塔区区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全面清理中介服务事项对应的评估评审等技术性审查服务事项，完善技术性审查服务事项的名称、审查服务责任主体、设定依据等内容，完成规范技术性审查服务事项及收费。

2. **中文域名运行费 68,300 元。**完成 67 个政务域名和 241 个公益域名 2017 年续费工作，达到全区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名注册率 100% 的目标任务。

3. **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试点改革工作经费 10,000 元。**2017 年，继续加大对规模过小，设置过于分散，职能交叉、弱化、消失的事业单位调整、整合力度，优化事业单位资源配置，提升事业单

位的运行效能和服务水平。不再批准设立承担行政职能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稳步推进行政类和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加强对行政类事业单位涉及的职能调整、机构整合、人员编制等相关问题统筹研究，按上级部署和要求完成行政类事业单位改革。

4.工作经费 10,000 元。2017 年，下达编制使用计划 239 人。办理出入编手续 838 人。撤销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提出区技术市场撤销建议。提前对急需选聘人才的教育系统和卫生系统下达编制使用计划共 46 名，为单位选拔特需人才，提前走入大学引进优质人才，提前招聘开启了绿色通道。完成 2016 年度 248 家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及公示，变更登记 89 家，年度报告公示率达到 100%，即时办结事项比例达到 100%。完成全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赋码领证和变更换证工作，全区机关、群团机构，统一信用代码赋码发证率 100%。

5. 社管综治维稳工作经费 1,000 元。2017 年红塔区委编办在社管综治工作中成绩突出，被评为反邪教先进单位。

6. 信息稿酬费 2,240 元。2017 年红塔区委编办上报各类信息稿件 45 条，被省、市、区采用 33 条。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委编办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18,098.6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1%, 比去年同期的 1,771,545.88 元增 646,552.72 元增 36.50%, 主要是增人增资和工资奖金标准调整增支。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77,503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1.78%。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3. 国防(类)支出 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5. 教育(类)支出 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2,036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11%。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16,56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82%。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6. 金融（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8.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51,99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2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1. 其他（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2. 债务还本（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3. 债务付息（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委编办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9,800 元，支出决算为 4,911.80 元，完成预算的 24.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981.80 元，完成预算的 20.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930 元，完成预算的 4.7%。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控制、各项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严格控制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788.20元，下降13.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2,181.80元，增长121.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3,000元，下降76.92%。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控制、各项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严格控制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981.80元，占81.07%；公务接待费支出930元，占18.9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981.80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981.80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讯、扶贫攻坚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930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93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1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省、市检查组到红塔区督查机构编制、放管服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红塔区委编办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6,552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86,152 元增 95.30%，主要原因分析：办公室改造、工会经费缴纳标准提高、公务交通补贴增加等原因增加支出。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红塔区委编办资产总额 153,253 元，

其中，流动资产 0 元，固定资产 153,253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8,800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8,8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53253	0	153253	0	0	0	153253	0	0	0	0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

2. 政府采购：指各级政府为了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服务，在财政的监督下，以法定的方式、方法和程序，通过公开招标、公平竞争，由财政部门以直接向供应商付款的方式。

3. 国有资产：指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和，是国家所有权的客体。具体而言，国有资产包括国家依法或依权力取得和认定的财产，国家资本金及其收益所形成的财产，国家向行政和事业单位拨入经费形成的财产，对企业减税、免税和退税等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国际援助等所形成的财产。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办公室

2018年9月13日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522501111